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3月30日新浪财经出现了题为《“伪高新”企业云集创业板》的报道，报道内容涉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的苏交科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于2011年9月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其披露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4%、6.57%和5.61%，均高于3%的下限标准，但是这其中包含了受托研发项目，而非是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使用。

如果以该公司真正自主研发投入金额为标准，2008年至2010年投入金额分别为1093.13万元、1269.9万元和1383.54万元，这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6%。2011年年报也显示，去除受托研发，该公司自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2.6%。”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不属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说明如下：

公司作为转制企业型的科研机构，科研能力突出，被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国家创新型企业”，被国家交通运输部授予“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被国家发改委批准牵头组建“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并有40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受托研究开发业务是公司完整研发体系的重要部分

公司常年投入科研经费，依托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江苏省公路桥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路面养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四大科研机构，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队伍，在公路、桥梁等交通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特别是公司通过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依靠自身强大的科研机构，以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的模式开展受托研发业务，对特定技术项目进行课题研究等技术攻关，已培育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和一定市场占有率的高新技术，并使之形成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例如，公司在沥青路面技术方面已具有几十项研究成果，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成套技术，并首次在江苏开展了沥青路面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全过程技术服务，为江苏率先在全国解决沥青路面的早期损坏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该业务已推广到全国20多个省份。因此，受托研究开发业务既是公司常态化业务也是公司完整研发体系的重要部分。

2、公司将受托研究开发业务支出归入研发费用的原因

受托研究开发是指公司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课题研究、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可行性论证、分析评价报告以及技术方案的比较和优选等业务。根据受托研究开发业务合同的约定，上述受托研究开发业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的定义为：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公司受托研究开发项目，是公司在建立了各种研发基地、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并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拨款，在技术、服务方面取得技术成果或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公司、对本地区的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公司根据以上定义判断了研究开发项目，将受托研究支出列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3、公司受托研究开发支出认定为研发费用得到了确认，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3%的规定

2008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2005年至2007年的研发费用，其中包含了受托研发支出。同时，上述专项审计报告通过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组成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审核，公司最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20004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公司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时，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2008年至2010年的研发费用，其中包含了受托研发支出。同时，上述专项审计报告通过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组成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审核，公司最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1085，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其他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股票4月5日（星期四）因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一天，将于4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